

## 《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终止协议

甲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31 号

乙方：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博龙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八层

鉴于：

-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8 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约定乙方收购甲方所持全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股权，并向甲方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时向中弘股份注入优质资产。
- 2、根据《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的约定，实施协议的先决条件为甲方与中弘股份的相关债权人就债务重组初步达成谅解备忘。

由于在合理的时间内，甲方未与中弘股份的相关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达成谅解备忘。且中弘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达成以下条款，以资信守执行：

- 一、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终止执行。
- 二、 《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终止后，双方因该协议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 三、 甲乙双方除仍继续遵守《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互相不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
- 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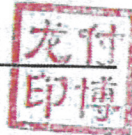
甲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乙方：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